

壹、概述

一、緣起

為了提供正確之農產品物價，作為政府釐定農業生產計劃及擬定農產品產銷政策時之依據，由行政院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負責執行的『台灣農產品物價查報計畫』計畫，歷年來一直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有鑑於過去資訊環境的客觀限制，現行農產品物價調查作業仍需依賴大量的人力與時間來進行資料之蒐集、查驗與催報的工作，不僅造成查報作業成本過高且查報的資料往往由於人工作業的疏失而失去時效性與正確性。因此為了有效改進與提高價格查報相關調查資料蒐集、查驗與統計工作的效率、降低查催報工作之作業成本，以提供正確迅速之物價資料，本計畫擬應用網際網路相關技術開發農產品物價查報資訊系統以有效解決以上所發生的問題。並有鑑於目前農產品價格資料並未與其他農業產銷資料庫整合，以致於此一極具價值之資料無法充分被利用，因此本計畫擬將清查、彙整後之農產品物價資料，於農委會建立農產品價格產銷資料庫，並進一步與農產品生產資料資料庫整合，以利後續相關統計工作之進行。並透過農產品價格資訊網之建立，使所有需要此一資料的使用者皆能透過網際網路快速的獲得即時且正確的資訊，以期提升資料之利用價值、加速推動產銷資料的相關應用以逐步落實農業產銷資訊體系的建立，並為將來建構農業資訊資料倉儲鋪路。

二、範圍與目的

本系統提供下列主要功能設計，目的在使本系統使用者，即農委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及各市場查報員，可以利用本系統迅速、正確的完成農產品價格查報的工作，並建構農產品價格資訊網，提供靈活之查詢功能，使所有使用者皆能獲得即時且正確的資訊。。

系統範圍：

- (一)開發農產品物價查報資訊系統，以協助查報工作之進行，提升查報資料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二)建立農產品價格產銷資料庫，以利後續相關統計工作進行及未來農業資料倉儲開發之開發。
- (三)建構農產品價格資訊網，提供靈活之查詢功能，使所有使用者皆能透過網際網路快速的獲得即時且正確的資訊。

貳、系統說明

一、資料彙整及轉入轉出

(一)舊物價查報系統資料轉入處理（頻率：一次作業）

將歷年來由各地查報員傳真匯集至中辦輸入處理的物價資料，進行檔案格式分析轉入，以保有物價查報歷史資料供進一步利用研究。

(二)毛豬行情報導資料轉入處理（頻率：每天）

系統自動與毛豬行情報導系統連結，將毛豬的行情資料轉入系統資料庫。

(三)林業局林產主副產品價格資料轉入處理（頻率：每月）

系統自動與林業局林產主副產品系統連結，將林產價格資料轉入系統資料庫。

(四)漁業署日行情資訊轉入處理(頻率：每天)

系統自動與漁業署日行情資訊系統連結，將漁產價格資料轉入系統資料庫。

二、基本資料維護

(一)查報作物項目及查報地點維護

每年進行查報的作物會小幅變動，多半以增加為主，本功能即提供給中辦業務承辦人員適時調整查報作物項目與查報地點。

(二)價格漲跌分析原因維護

可自行增加或修改價格漲跌分析原因選項。

(三)查報作物屬性資料維護

提供各鄉鎮查報單位（包括農會、果菜批發市場、肉品市場、魚市場

等)逕行上網輸入查報作物的生產月份(亦即價格查報月份)及設定每月查報次數(每__天查報一次或每旬查報,如選擇前者,則系統自動計算旬價)。(註:例如每2天查報一次,即每2天上網輸入資料一次)

(四)查報員資料維護

提供各鄉鎮查報單位上網輸入各查報員的姓名、身份證字號、服務單位、電子郵件信箱、住家電話、辦公室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戶籍地址、辦公室地址、通訊地址等,並以勾選方式設定津貼郵寄地址。

三、價格資料輸入與維護

(提供 web-based 介面、單機應用程式介面或 PDA 應用程式介面三種方式輸入)

(一)初級調查資料查核機制

同一鄉鎮同一作物,如輸入的是旬價,則與前一旬價格比較,若輸入的是日價,則與前一旬的價格比較。

(二)初級調查資料查核規則維護

可依作物類別設定不同的波動幅度,預設允許上下 10%的價格波動,如果超過此基準值,仍允許輸入價格資料,但限制一定要挑選漲跌原因。

(三)初級調查資料輸入

提供各鄉鎮查報員先以該單位的帳號密碼進入系統後,依各作物設定的月份及查報次數,輸入價格資料,接著在資料傳送前,輸入身份證字號以判別該筆資料的輸入者,完成資料輸入。(註:例如每2天查報一次,即每2天上網輸入資料一次)

(四)保證收購價格資料輸入

提供中辦業務承辦人員自行輸入，每月一次。

(五)每月平均價格及每年平均價格輸入

系統自動計算每月平均價格及每年平均價格，使用者可再做修改，完成資料輸入。

四、調查資料覆核與通知、催報與提醒

(一)調查資料覆核與通知

初級調查資料覆核依作物項目別，將各查報員輸入的價格資料與本次（如本旬）所有查報鄉鎮的加總平均價格相比較，看看是否超過該作物的價格波動幅度，若超過則系統於資料覆核功能自動發送傳真通知該查報員。

(二)調查資料催報與提醒

以旬價來說，如超過 8 日（上旬）、18 日（中旬）、28 日（下旬）；以每日查報來說，如超過應報日期的早上 9 點查報員仍未將資料輸入，則系統自動將此列為應報未報的資料，並由中辦業務承辦人員確認之後，系統自動發送傳真或以 email 方式提醒查報員。

五、查報員津貼處理

(一)查報員績效管理

統計該查報員的查報項次（分日次與旬次）、查報準時次數、覆核駁回修改幅度等，供中辦業務承辦人員參考。

(二)查報員津貼計算

中辦業務承辦人員可輸入津貼總預算數或項次單價，則系統會自動試算查報項次的平均單價或總津貼數目，做為決定津貼計算標準的參考依據。

(三)查報資料之彙整與加權計算

產地平均價格與都市零售價格均採取簡單算術平均法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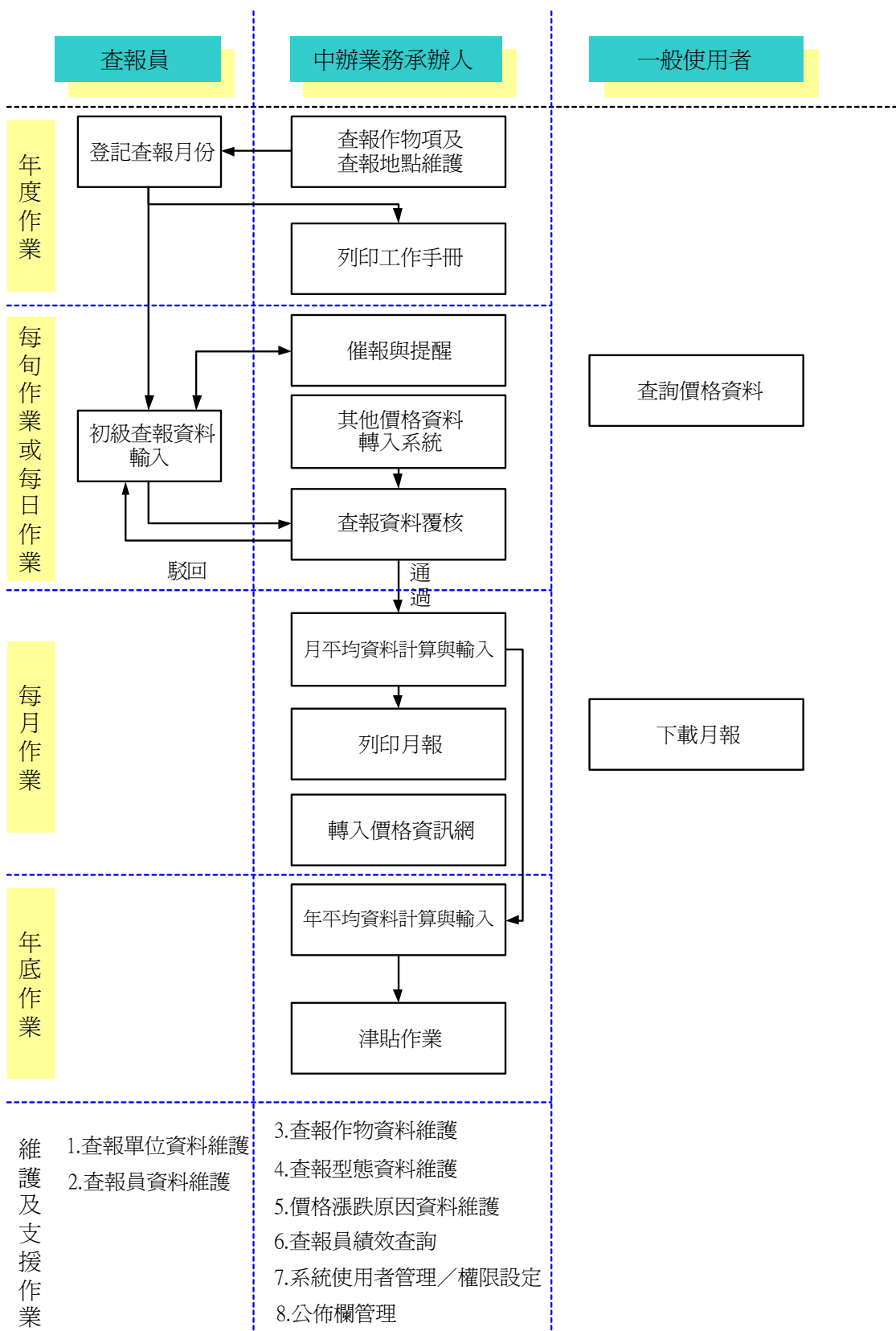
(四)「台灣農產品物價與成本統計月報」-物價部分報表列印功能

中辦業務承辦人員可透過系統列印「台灣農產品物價與成本統計月報」物價部分之報表。

(五)建置農產品價格資訊網及農產品價格產銷資料庫

於每月資料審核確定後，預設每月 15 日系統自動將資料傳送到農委會農產品價格產銷資料庫，於農產品價格資訊網提供查詢介面供使用者上網取得資料。

參、業務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說明：

A. 當每年農產品價格查報作業開始時，農委會中部辦公室承辦人（以下簡稱業務

- 承辦人) 先決定今年度查報的作物及其規格、品種等資料，接著針對每一查報作物設定今年的查報地點。
- B. 業務承辦人通知各查報單位之查報員上網登記各項查報作物的查報月份，查報員會根據今年預計的產期，上網登記今年度查報的月份。
 - C. 業務承辦人列印本年度的計畫工作手冊，並發送給各查報員。工作手冊中包含今年度查報作物、單位、查報員、查報月份等資料，供查報員及相關人員參閱。
 - D. 當查報日期來臨時，查報員以攤位訪問或與生產者直接詢問的方式收集農產品價格資訊，將資料整理後產生日價或旬價，並將此價格資料與前一旬價格比較，若超出規定之漲跌幅度，則必須填寫漲跌原因之後才能傳送至業務承辦人員。例外情形：若某一作物當旬或當日無法提供資料需填寫原因後傳送至業務承辦人核可。
 - E. 當查報期限到達時，業務承辦人可能以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對查報員進行催報。
 - F. 當查報日期來臨時，可透過自動轉入的方式，將其他系統的價格資訊轉入本價格查報系統中。
 - G. 當所有的查報單位都已經傳送查報資料後，業務承辦人便開始對查報資料進行審核，若審核不通過則由業務承辦人自行修改價格資料或駁回後由查報員重新輸入後再傳送至業務承辦人審核。資料駁回時可利用電話、傳真或 email 通知查報員。
 - H. 當每月三旬的資料皆已通過覆核，則計算三旬價格之簡單平均作為月平均價格，唯某些作物的月平均價格可由業務承辦人月自行輸入。
 - I. 每月三旬及月平均價格皆以產生且驗證無誤之後，業務承辦人便開始製作本月份之「台灣區農產品價格及生產成本月報」(以下簡稱月報)。
 - J. 每個月月報發行後，業務承辦人便將本月份的價格資訊及月報傳送至農委會資訊科的農產品價格資料庫中，供一般使用者透過農產品價格資訊網查詢價格資料或下載月報。
 - K. 當今年的資料皆已通過覆核，則計算所有月份平均價格之簡單平均作為年平均價格，唯某些作物的年平均價格可由業務承辦人月自行輸入。
 - L. 當今年查報工作結束後，業務承辦人便根據各查報員的總查報項次、查報勤惰、查報品質與去年津貼多寡等資訊給予查報員津貼。